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陳鑫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	外國籍		護照號碼	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4 年 12 月 07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08 時 19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鹽水區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老邁(年老體衰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耀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 57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00000012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4102001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鹽水區月港里武廟路1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參 月 壹拾參 日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臺南市 歸仁區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申請日期	114年01月01日	歸所社字第 0337 號
戶長姓名	林 華	
身分別	中低收入戶	
戶籍地址	711臺南市歸仁區	
通訊地址	臺南市歸仁區	
核定日期	113年12月01日	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。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林 華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56/■/03	114/01~114/12(中低收入戶)
2	三子	黃 ■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90/■/02	114/01~114/12(中低收入戶)

鄉鎮市區長： (核章)

區長朱 ■■■

臺南市 北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

列印日期：114/03/14

社194號

申請日期	114年01月01日				
申請人姓名	陳 鑫				
身 分 別	1.5倍以下				
戶籍地址	704臺南市北區 [REDACTED]				
通訊地址	臺南市北區 [REDACTED]				
核定日期	113年10月28日				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					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本人	陳 鑫	[REDACTED]	34/12/07	114/01~114/12(1.5倍以下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區長 潘 齊 興